

## 106 年度查核缺失

106 年度科技部查核缺失事項		依據及改進建議
業務費		
一、	列支計畫期限外之開支。	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四(一)規定，科技部所撥經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二、	列支大量購置文具用品、信封印製費用。	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三規定，支出用途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，報支經費應說明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，請注意辦理。
三、	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應專款專用，剩餘款未依規定繳回科計部。	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三規定，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者，如有賸餘應繳回科技部，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，請注意辦理。
四、	列支數本論文影印費，與計畫執行尚無直接相關。	依科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二規定，研究計畫經費經核定後，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合約及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範圍內支用，支出用途應與計畫執行有直接相關性，請注意辦理。
國外差旅費		
一、	國外差旅費交通費部分，查有報支搭乘豪華經濟艙票價之情形。	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，除部長級人員、特使、次長級人員、大使、駐外代表、公使、其他特任(派)人員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僅得以經濟艙之價格報支，請注意辦理。